福州市晋安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榕晋河办[2019]23号

晋安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政府河长与企业河长职责与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

为加强我区内河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明确政府河长与企业河长各自职责，紧密联动配合，严格督查考核，现将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府河长与企业河长职责与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试行）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根据文件精神，明确河长职责，并加强与企业河长联动，共同落实内河河长制工作。

附件:《政府河长与企业河长职责与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试行）

福州市晋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抄送: 区委张定锋书记，区政府林涛区长、陈立新副区长、林立副区长

福州市晋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政府河长与企业河长
职责与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

（试行）

为加强我市内河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明确政府河长与企业河长各自职责，紧密联动配合，严格督查考核，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政府河长主要职责

实行属地政府负责制和监督机制，为企业实施对河道的日常运维工作提供保障，并对企业河道日常运维情况予以监督。由各区政府分管河长办的区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1. 定期河道巡检。落实市级河长季巡河、区级河长月巡河、街道级河长周巡河制度，河道专管员日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河道专管员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在24小时内经河长办汇总报河长知晓;河长及时组织相关管理单位开展查处，组织整改;本级部门无权管理的事项要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协助解决。

2. 强化垃圾清理转运。全面清理河道蓝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河边堆积。针对城中村、集贸市场周边等日常保洁薄弱区域，加大巡查保洁力度和频次。河面保洁收集的垃圾各转运站要及时收纳转运，不得拒收。

3. 沿河绿化设施保持完好。强化对沿河社区、道路的管理，

确保河道栏杆、小品、桌椅、廊架、亭榭等设施和绿地完好，不得乱停车，不得毁绿种菜，不得随意侵占用于建设庙宇等。

4.沿河市容市貌保持良好。确保沿河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滨河公园内不得乱涂乱画和晾晒衣物、不得在河内洗涤物品、不得在河边摆摊设点（特别是餐饮摊点），不得有连家船。

5.严管污水保障内河水环境。确保沿河排水户雨污水依法依规接驳排放，严防河边餐饮、洗车等店面违规排放或直接向河道倾倒污水。完善道路机械化清扫机制，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晴天各排水口不得出现流水，如有发现及时报告市联排联调中心。

6.严管违法建设保障内河水安全。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安全度汛，无违法占用河道（含岸线）或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的行为，滨河绿地和已拆迁正在施工的滨河场地不得出现违章建筑。

7.严格保护内河生态。有效保护沿河水生动植物，不得违法捕捞鱼虫、不得随意放养动物，不得在河道内抛弃、掩埋动物尸体。

8.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发动镇（街）、村（居）的基层组织力量，做好沿河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内河管理工作，志愿开展巡河活动，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破坏内河的违法行为；同时，鼓励广大市民举报各类违法排污、违章建设、违规填河等行为的线索。

二、企业河长主要职责

实行PPP项目公司河道日常运维工作负责制，落实群众投诉

件办理等。

1. 强化日常巡逻检查。企业河长定期开展河道巡检工作，每日组织巡河，并形成河道巡检记录，汇总发现问题，记录处置情况。巡河记录形成电子档案存档备查。

2. 及时修复设施。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栏杆、驳岸、水闸、步道、绿化、亭廊、景观灯、小品等设施出现破损、毁坏的，须于48小时内予以修复。

3. 强化沿河截污系统维护。对沿河排口登记造册，并现场挂牌接受公众监督。每天检查截污系统运行情况并记录；每月开展截污系统清疏及设备检修；调蓄池雨后48小时腾空并清洗。已安装运行的水处理设施（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水补水、泵站提升等），不得随意关停、取消。

4. 强化内河日常保洁。河面漂浮物，以及河床、岸线垃圾及时清捞保洁。每天至少12小时、4个班次对河面、河床、岸线开展全面保洁，进行清捞垃圾，垃圾不在河边停留，河边垃圾桶每12小时清理一次。

5. 科学调度防止内涝。开展信息化接入工作，确保联排联调中心及二级分控中心能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明确并合理调度水工设施保持晴天河道景观水位。快速响应市联排联调中心下达的防汛指令，及时启动应急防汛预案，确保截流井闸门处于开启状态，并逐个落实。发现未自动开启的，立即安排专人手动开启，防止出现内涝。

6. 定期清淤保障行洪断面。常态化清淤要纳入每年的内河维

护计划，及时消除内源污染，保证行洪过水断面。每条河道至少每年一次观测底泥成长情况，并结合驳岸结构分别制定清淤标准。

7. 强化绿化景观养护。配备专业队伍，养护好保洁范围内的绿地和园林设施，并进行正常维修维护。

8.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制定每条河道专项应急响应方案，合理预备相关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48小时内河道水质恢复到正常水平，以有效应对暴雨后合流管污水溢流，或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我市河道水质的影响。

三、政府河长与企业河长紧密联动

1. 建立实施政府与企业联席会议制度。每月由各区政府分管河长办的区领导牵头，企业河长、业主单位，区建设局、园林局、城管局，属地镇（街）领导参加，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内河运营维护问题。

2.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如违法建设、违法侵占河道等）。企业河长巡河过程中发现各类破坏内河的违法行为要第一时间予以劝阻、制止，劝阻或制止无效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或上报政府河长和执法部门解决，提供线索、证据，协助案件查处；政府河长和执法部门对企业河长在巡河过程中发现的破坏内河违法行为要进行查处解决。

3. 切实监督尽责。政府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段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统筹解决相应河段出现的重大问题，督促各PPP中标单位有效开展管养工作；企业河长负责日常管养各项具体工作，对政府

河长日常巡查发现的企业河长河道日常管养问题要及时整改。

四、严格督查考核

1. 纳入绩效考核。将城区内河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纳入各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市效能办牵头市河长办对各区政府落实该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 严格考核 PPP 项目运营情况。由市建设局牵头，属地政府、业主单位参与，按照合同及《关于全面落实福州市城区内河日常管养标准工作方案》中明确的考核办法，对 PPP 项目公司内河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可用性付费和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